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壜簡字第224號

原告 洪文龍

莫美秀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翁鵬倫律師（於民國114年7月9日終止委任）

陳淑真律師

戴宇欣律師

被告 林坤樟

訴訟代理人 黃政堯律師

周柏誠律師

受告知 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6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 A O 1 新臺幣99萬9,45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 A O 2 新臺幣144萬1,67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9萬9,4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4萬1,67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2人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28日1時3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行經桃

園市○○區○道0號66公里處，適當時有訴外人林彥伯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因失控撞擊外側護欄而逆向靜止停在中線車道上，A車乘客訴外人洪妙慈站在A車旁查看。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依當時情形復無何不能注意之情事，乃疏未注意並撞擊洪妙慈，致洪妙慈全身多處鈍創骨折致出血性休克而當場死亡。原告2人（下分別稱A 0 1及A 0 2）為洪妙慈父母，均因而精神痛苦，且洪妙慈對於原告2人均負有法定扶養義務，A 0 2復因而支出洪妙慈之醫療、遺體接運、尊體美容重建、殯葬、塔位、事故鑑定等費用，原告2人因而分別受有如附表所示之損害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2條第1項、第2項、及第194條規定，訴請被告賠償損害等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A 0 1新臺幣（下同）703萬3,21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A 0 2 748萬3,72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不爭執A 0 2因本件事故受有如附表編號3至8合計44萬2,219元之損害；扶養費損害方面，否認原告2人有何不能維持生活之情，即便有，扶養義務比例之計算上應包含配偶，且應扣除中間利息；慰撫金數額顯然過高，請予酌減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

(一)原告2人上開主張除損害範圍外之事實，有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44號刑事判決在卷可參（本院壜簡卷第4-8頁），被告並因上開行為，經本院認定犯過失致死罪處罪刑確定，被告對原告2人主張之事實復無爭執，自堪信實。

(二)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：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第191條之2本文：「汽車、機

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」第192條：「（第1項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，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（第2項）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，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第194條：「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被害人之父、母、子、女及配偶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」又駕駛汽車時，本應隨時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被告有上開未注意之駕駛行為，對洪妙慈製造法所不容許之風險，致發生交通事故，其風險已然實現，足認被告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有過失，且其行為與洪妙慈死亡之結果間有因果關係，應對原告2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三)茲就原告2人各項求償項目及金額是否有理由，分述如下：

1. A 0 2 主張因本件事故受有如附表編號3至8合計44萬2,219元之損害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51頁），是A 0 2此部分之主張，為有理由。

2. 附表編號1、9即扶養費部分：

(1) 民法第1114條第1款規定：「直系血親相互間，互負扶養之義務。」民法第1116條之1：「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，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。」另依民法第111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者，其扶養權利，雖不以無謀生能力為必要，但仍須受「不能維持生活」之限制。而所稱「不能維持生活」者，指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而言。故受扶養之直系血親尊親屬父母，應以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為其扶養請求權發生之要件，而不另以其是否有謀生能力為要件。

(2) 原告2人主張洪妙慈對其等負有法定扶養義務，揆諸前述，應以原告2人（A 0 2 部分自伊屆齡退休起）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為前提。然A 0 1 112至113年度之財產總額6,

477餘萬，A O 2 112至114年度之所得總額分別為116餘萬、99餘萬及101餘萬等情，有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附於本院個資卷可參。原告2人固主張均符合主張扶養費的要件，惟審酌113年度新北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2萬7,557元（本院卷第62頁），顯難認原告2人（A O 2 部分自伊屆齡退休起）有何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之情，原告2人就此亦未再提出何佐證供本院審認，應認原告2人此部分主張為無理由。

3.附表編號2、10即慰撫金部分：

洪妙慈因本件事故身亡，原告2人為其父母，天人永隔，產生精神上痛苦，應為社會生活一般人之正常感受，則原告2人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，自屬有據。本院審酌被告過失情節、本件事故之發生經過、原告2人自陳承受精神莫大痛苦，因而所受身心傷害程度及對未來生活所生之影響，兼衡兩造之年齡、家庭及經濟狀況，被告自陳月收入3萬餘元、配偶待業中、並須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等一切情狀（本院壟簡卷第53頁及第61頁、本院個資卷之戶役政資料及所得財產資料查詢結果），認原告2人所受非財產上損害分別在200萬元之範圍內，尚屬適當，逾此數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。

4.又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，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，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，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得扣除之。從而保險人所給付受益人之保險金，可視為被保險人或加害人所負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，受害人倘已自保險金獲得滿足，自不得又對被保險人或加害人再事請求。原告2人自承已因本件事故，A O 1 受領100萬549元，A O 2 受領100萬548元之汽車強制責任保險理賠（本院卷第55頁反面），是原告2人本件各得請求賠償之數額，經扣除已請領之強制責任險如附表本院認有理由之數額欄所示。

(四)末本件損害賠償債權給付核屬無確定期限，起訴狀繕本復於

115年3月12日寄存送達被告（本院審交重附民卷第35頁），經10日即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是原告2人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，亦有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2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2條第1項、第2項、及第194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2人勝訴部分為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，本毋庸原告為聲請，若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者，該聲請僅具督促法院職權發動之效力，爰不另為供擔保之諭知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諭知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，至原告2人敗訴部分，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、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為原告2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件，免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問題及諭知負擔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01
02
03

書記官 林伊文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主張之人	主張項目及數額	本院認有理由之數額	
1	A O 1	扶養費203萬3,215元	（無理由）	左欄合計200萬元，扣除已請領之強制責任險100萬549元，為99萬9,451元。
2		慰撫金500萬元	200萬元	
3	A O 2	醫療費2,849元	2,849元	左欄合計244萬2,219元，扣除已請領之強制責任險100萬548元，為144萬1,671元。
4		遺體接運費8,200元	8,200元	
5		尊體美容重建費3萬5,000元	3萬5,000元	
6		殯儀服務費25萬2,170元	25萬2,170元	
7		塔位費14萬1,000元	14萬1,000元	
8		事故鑑定費3,000元	3,000元	
9		扶養費204萬1,502元	（無理由）	
10		慰撫金500萬元	200萬元	